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CDAA2B036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东湖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东湖高新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湖高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湖高新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82.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3,717.9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9,548.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9,024.8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2
其他-具体说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702.6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846.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0	已注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10,458.51	使用中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12,388.18	使用中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已完成“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将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及银行利息141,931,901.3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4月22日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0040078801000001502）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4.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5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5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51,000.00	38,337.48	38,337.48	-	38,337.48	-	100.00	1.1期2021年12月竣工; 1.2期2022年9月竣工	953.66	否	否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1,000.00	22,091.18	22,091.18	-	22,091.18	-	100.00	1.1期2023年8月竣工, 1.2期2028年9月竣工	147.40	否	是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	生产建设	是	41,000.00	17,449.57	17,449.57	-	17,449.57	-	100.00	一期2021年10月竣工; 2.1期	-590.9	否	是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161,769,313.07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273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投入与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相比节约9,530万元,以及项目获得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专项资金7,200万元中的部分用于一期项目支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且积极申报并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余资金141,931,901.3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调整投资总额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3: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已分别于2025年11月、2024年12月竣工,正在办理项目结项相关手续。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原 项目	募投项目 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具体 到年月)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 后 的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董事 会 审 议 通 过 时 间	股东 会 审 议 通 过 时 间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武汉东湖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16,000.00	16,000.00	1,959.80	6,687.55	41.80	1.1期2025年8月竣工; 1.2期2027年10月竣工	1,007.78	不适用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4月9日
东湖高新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生产建设	重庆东湖高新礼嘉智慧科技	重庆市	13,000.00	13,000.00	7,065.01	8,381.94	64.48	2025年11月竣工	3,273.10	是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4月9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目	目	产业 发展 有限 公司	18,306.81	18,306.81	0	10,714.31	58.53	2024年12月 竣工	3,175.45	是	否	2024年3 月20日	2024年4 月9日
武汉中 国光谷 文化创 意产业 园A2区 项目	生产 建设	武汉 联投 佩尔 置业 有限 公司	18,306.81	18,306.81	0	10,714.31	58.53	2024年12月 竣工	3,175.45	是	否	2024年3 月20日	2024年4 月9日
	合计		47,306.81	47,306.81	9,024.81	25,783.80	54.50	-	7,456.3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 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 项目)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变更为“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m/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2年12月20日
y/m/d



姓名
Full name **郭东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326610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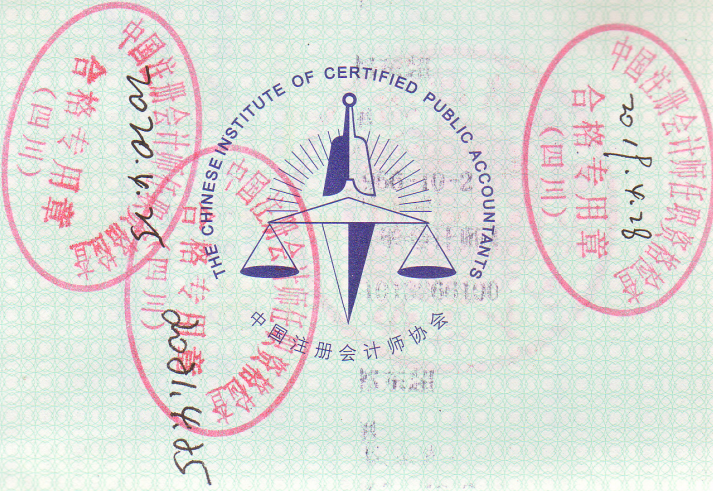


姓名:郭东超
证书编号:5101000200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0039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6**月**01**日
y/m/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y/m/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姓名 余爱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76080612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余爱民
证书编号:110001650136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136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9月2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7年9月21日